

亭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零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200023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亭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零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区城市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货物总造价约38.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亭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零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亭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零星采购项目:

见招标公告第七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20 17:30到2024-12-25 18: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8:00时), 持单位介绍信(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019665408@qq.com)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楼南楼(东电梯)五楼招标部。联系人: 凌女士, 联系电话: 15950213970)。单位介绍信应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电话号码错误或无法联系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30 09:00

递交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30 09:0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腾讯会议),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 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亭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零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亭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零星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区城市经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亭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零星采购项目，包含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盆栽绿化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布置就位、调试、检测、验收、移交、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等以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2 项目规模：货物总造价约38.8万元。

2.3 项目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文峰街道沿河中路20号东方红药厂内。

2.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布置就位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同时做好与本项目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合格”标准。

2.6 质保期：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二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资格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1.1 投标人资格：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的独立法人。

3.1.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市级、盐城市亭湖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信用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等信用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

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照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质疑或招标人要求再提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款。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8:00时），持单位介绍信（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19665408@qq.com）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地点：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楼南楼（东电梯）五楼招标部。联系人：凌女士，联系电话：15950213970）。单位介绍信应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电话号码错误或无法联系的责任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30日9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见招标文件）。

7.2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邮箱）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8.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腾讯会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

10. 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亭湖区城市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城投商务楼11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515-8991885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楼南楼（东电梯）五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8705105648

2024年12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亭湖区城市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城投商务楼11楼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515-8991885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楼南楼（东电梯）五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8705105648

电 子 邮 件：6768819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利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